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促进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旅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根据省政府要求，经商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一致，现将《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促进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落实。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促进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规划环评从规划源头协同推进闽东北、

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提出意见如下：

一、实施分领域简化

加强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指导和约束，推动在项目环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成果，实现强化宏观指导、简化微观管理的目标。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评的分析论证情况予以简化。

（一）规划环评在执行相关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应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作为评价成果的重要内容，切实对规划编制、实施以及项目环评起到指导和约束作用。在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后 5 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项目环评可适度引用规划环评结论，简化工作内容包括：

1.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岛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划的环境符合性分析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自然环境概况可适当简化，区域污染源调查根据现状情况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3.项目环评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要求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内容，环境质量（特征污染物除外）和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二）对包含重大项目布局、结构、规模的产业园区、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港口航道、矿产资源、流域和水利水电等重点领域规划，还可以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繁简分类管理。各重点领域规划环评项目选址和空间布局的合理性均须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岛保护规划）进行判定。具体重点评价内容以及项目环评进一步简化内容详见附件。

（三）对于具有指导意义的综合性规划，其规划环评原则上不作为项目环评简化的依据。生态环境部门若在项目环评审查中，发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查没有完成相应工作任务、不能为项目环评提供指导和约束的，或是发现相关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或是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未得到有效落实的，则不得以规划已开展环评为理由进行简化。

二、实施分类管理

(一)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等综合性规划以及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由组织编制单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批。根据国家有关部委或省政府要求编制的，以发展战略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规划视为指导性规划。

(二)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由组织编制单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与专项规划草案一并报批。

(三) 以省政府名义组织编制的规划，由具体承担编制任务的省直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须报请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规划，由编制规划的省直有关部门或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开发区，以及设区的市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在新建、改造、升级时均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实施五年以上的工（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实施前，对以行政区划规划环评、区域环评、各片区环评、整体项目环评等形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园区，若已批准的园区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未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可通过开展跟踪评价，落实有关要求；若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依法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规范审查程序

（一）规划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综合性规划以及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的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252

